

股票简称:老凤祥
老凤祥 B

股票代码:600612
900905

编号:临 2025-024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经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对原《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名称及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施行。详情如下：

序号	原文内容	修改后的内容
1	名称：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u>股东大会</u> 会议事规则》	名称：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u>股东会</u> 会议事规则》
2	第四条 <u>股东大会</u> 分为年度 <u>股东大会</u> 和临时 <u>股东大会</u> 。年度 <u>股东大会</u> 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 <u>股东大会</u> 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 <u>第一百条</u> 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 <u>股东大会</u> 的情形时，临时 <u>股东大会</u> 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 <u>股东大会</u> 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条 <u>股东会</u> 分为年度 <u>股东会</u> 和临时 <u>股东会</u> 。年度 <u>股东会</u> 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u>六</u> 个月内举行。临时 <u>股东会</u> 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 <u>第一百一十三条</u> 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 <u>股东会</u> 的情形时，临时 <u>股东会</u> 应当在 <u>两</u> 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 <u>股东会</u> 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3	第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u>股东大会</u>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u>股东大会</u> 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u>股东大会</u>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u>股东大会</u> 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u>股东大会</u> 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u>股东大会</u> 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条 <u>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u>股东会</u>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u>股东会</u> 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u>十</u>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 <u>股东会</u>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u>股东会</u> 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u>五</u> 日内发出召开 <u>股东会</u> 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u>股东会</u> 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4	第九条 <u>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u>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u>监事会</u>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u>监事会</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u>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u>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u>审计委员会</u>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u>审计委员会</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5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u>监事会</u>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u>监事会</u>提出请求。 <u>监事会</u>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u>监事会</u>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u>监事会</u>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u>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u>的股东向<u>审计委员会</u>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u>审计委员会</u>提出请求。 <u>审计委员会</u>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u>审计委员会</u>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u>审计委员会</u>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u>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6	第十一条 <u>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公告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u> <u>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u>	第十一条 <u>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u> <u>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u> <u>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u>
7	第十二条 <u>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u>	第十二条 <u>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u> <u>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u>
8	第十三条 <u>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u>	第十三条 <u>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u>
9	第十五条 <u>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u> <u>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u> <u>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u>	第十五条 <u>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除外。</u> <u>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u> <u>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u>
10	第十七条 <u>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u>	第十七条 <u>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u>

	出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11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12	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如发行类别股，有《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款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能影响类别股股东权利的事项，除应当经股东会特别决议外，还应当经出席类别股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类别股股东的决议事项及表决权数等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3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14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和主持会议，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履行职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

	务和主持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u>股东大会</u>，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u>股东大会</u>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u>股东大会</u>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u>股东大会</u>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u>股东大会</u>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u>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u> 股东自行召集的<u>股东会</u>，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u>股东会</u>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u>股东会</u>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u>股东会</u>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u>股东会</u>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15	第二十九条 在年度<u>股东大会</u>上，<u>董事会</u>、<u>监事会</u>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u>股东大会</u>作出报告，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二十九条 在年度<u>股东会上</u>，<u>董事会</u>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u>股东会</u>作出报告，<u>每名</u>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16	第三十条 <u>董事</u>、<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在<u>股东大会</u>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条 <u>董事</u>、<u>高级管理人员</u>在<u>股东会上</u>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17	第三十二条 股东与<u>股东大会</u>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u>股东大会</u>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u>应当对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u>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u>股东大会</u>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u>36 个月</u>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u>股东大会</u>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u>1%</u>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二条 股东与<u>股东会</u>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u>股东会</u>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u>股东会</u>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u>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u>股东会</u>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u>三十六个月</u>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u>股东会</u>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u>百分之一</u>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予以配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予以配合。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合。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8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u>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u>，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u>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外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的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的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u>	第三十三条 <u>股东会</u>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u>百分之三十</u>以上的，<u>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u>，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19	第三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u>应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u>。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u>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u>。	第三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股东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u>（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u> <u>（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u> <u>（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者定价区间及其确定原则；</u> <u>（四）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u> <u>（五）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如有）；</u> <u>（六）募集资金用途；</u> <u>（七）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u>

		<u>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u> <u>（八）决议的有效期限；</u> <u>（九）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方案；</u> <u>（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u> <u>（十一）其他事项。</u>
20	第三十七条 出席<u>股东大会</u>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七条 出席<u>股东会</u>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u>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1	第三十八条 <u>股东大会</u>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u>股东大会</u>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u>监事代表</u>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三十八条 <u>股东会</u>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u>股东会</u>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u>律师、股东代表</u>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u>当场公布表决结果</u>。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22	第四十条 <u>股东大会</u>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u>股东大会</u>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应由出席<u>股东大会</u>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条 <u>股东会</u>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u>股东会</u>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应由出席<u>股东会</u>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u>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u> <u>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类别股的公司，应当对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类别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u>
23	第四十四条 <u>股东大会</u> 会议记录由董事	第四十四条 <u>股东会</u> 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

	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24	第四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u>股东大会</u>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u>股东大会</u>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u>股东大会</u>或直接终止本次<u>股东大会</u>。	第四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u>股东会</u>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u>股东会</u>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u>股东会</u>或者直接终止本次<u>股东会</u>，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局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25	第四十六条 <u>股东大会</u>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六条 <u>股东会</u>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26	/	新增第四十八条 第四十八条 <u>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以及以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 <u>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u>
27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u>60</u>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u>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u> <u>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u> <u>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u> <u>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u>
28	第五十条 本规则如遇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修订规则内容与之抵触时，应及时进行修订，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如遇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修订规则内容与之抵触时，<u>按新规定执行，由董事会及时进行修订</u>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29	/	新增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二条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者股东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中将“股东大会”统一修订为“股东会”表述；阿拉伯数字统一修订为中文数字表述；遇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依序顺延。

上述《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修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以特别决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特此公告。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

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